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本院受理的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管理人清理，未接管到该公司资产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为此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82 破 3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张家港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